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20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38958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qm76j5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405MA3Q203F91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李卫东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李卫东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李卫东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MDN7X0Y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马素梅 | 10353743508370171 | BH024720 | 马素梅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张春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件、附图等 | BH052926 | 张春燕 |
| 马素梅 | 结论 | BH024720 | 马素梅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DN7X0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素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743508370171，信用编号 BH0247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素梅（信用编号 BH024720）、张春燕（信用编号 BH05292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MDN7X0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文花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0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2号楼1402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5 日

仅限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026
No. . .

仅限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3743508370171
File No. :

姓名: 马素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 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 08 月 09日
Issued on _____



验证码: INRS39c7d2hc9a7e292z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2年04至2022年04)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参保险种 |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 备注 |
|----|-----|--------------------|------|------------------|----|
| 1 | 张春燕 | 370103197405146746 | 企业养老 | 202204-202204 | |
| 2 | 张春燕 | 370103197405146746 | 失业保险 | 202204-202204 | |
| 3 | 张春燕 | 370103197405146746 | 工伤保险 | 202204-202204 | |
| 4 | 马素梅 | 370726197510223923 | 企业养老 | 202204-202204 | |
| 5 | 马素梅 | 370726197510223923 | 失业保险 | 202204-202204 | |
| 6 | 马素梅 | 370726197510223923 | 工伤保险 | 202204-202204 | |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20505K3K49905

系统自助: 6700567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名单

| 参保单位 | | |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备注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医疗保险 | | 370103生育保险 | | 备注 |
| | | | | 是否参保 | 缴费时段 | 是否参保 | 缴费时段 | |
| 1 | 张春燕 | 女 | 370103197405146746 | 是 | 202204到202204 | 是 | 202204到202204 | |
| 2 | 马素梅 | 女 | 370726197510223923 | 是 | 202204到202204 | 是 | 202204到202204 | |

备注1:

本证明申请用于 其他用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4-370405-04-01-38159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李卫东 | 联系方式 | 18563278999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 | | |
| 地理坐标 | (117 度 45 分 47.206 秒, 34 度 36 分 49.782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104-370405-04-01-381590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1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否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333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产业政策及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装配式轻质隔墙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中“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0405-04-01-38159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聚集区，符合镇总体规划。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凡列入《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第一至第十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第十一至第十四类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经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p> <p>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实施）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1344 1372 1971"> <thead> <tr>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 <td>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 <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 <td>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人民政府盖章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项目位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 符合 |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 符合 |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人民政府盖章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项目位于 | 符合 |
|--|--|-----|-------|-----|--|--|----|--|--------------------|----|--------------------------------|-----------------|----|--|--|----|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正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人民政府盖章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项目位于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工业集聚区内 | |
|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 符合 |
| <p>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实施）的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鲁环发〔2016〕17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韩庄运河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其边界范围为“台儿庄区韩庄运河东侧湿地公园，东到枣庄市边界。”区域面积28.67km²，生态功能为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系统类型与特征为河流、湿地、森林。本项目距离韩庄运河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2-02最近距离53m，不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之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见附图4。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枣庄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O₃-8h-90per）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基本水质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p> | | |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项目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一般管控单元，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

表 1-2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环境”内容 | | 项目符合性 |
|-------------------|---|-------------------------------|
| 台儿庄区邳庄镇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新建排污口，不占用耕地。满足要求 |

| | | | |
|--|--|---|-----------------------------------|
| | | <p>5、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医药、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 |
| |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 <p>1、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2、全面整治“散乱污”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8、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p> | <p>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外排废水及固废，满足要求</p> |
| |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7、控推抽行查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p> | <p>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满足要求</p> |

| | | | |
|--|----------|---|---|
| | | 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3、淘汰区域内现存的禁止建设项目。</p> <p>4、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p> <p>5、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砖瓦、粉磨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p> <p>6、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7、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8、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满足要求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的要求。

3、与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中附件1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拟建项目为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目前企业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通过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确认，其项目代码为：2104-370405-04-01-381590。

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 项目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管控要求 |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 | 本项目涉及的 | |

| | | | | |
|--|----------------------------------|--|--|-----------|
| |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 <p>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 <p>粉状原料主要为水泥，采用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贮存，陶粒、湿炉渣原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p> | |
| | <p>管控要求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 <p>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 <p>本项目涉及的粉状原料主要为水泥，采用水泥筒仓贮存，陶粒、湿炉渣原料全部储存于原料库内，不露天堆放。</p> | <p>符合</p> |
| |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p> |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p> | <p>本项目主要产尘点为粉碎、配料、搅拌工</p> | <p>符合</p> |

| | | | | |
|--|----------|---|--|----|
| | |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 序，粉碎、搅拌工序密闭，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泥采用筒仓贮存，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
| | 四、行业指导意见 | （二）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 水泥采用筒仓贮存，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碎、搅拌工序密闭，出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轻质墙板、排风道、复合保温板生产和销售；智能建筑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为筹建项目，未取得环评前不得生产经营）；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推广服务；钢材、保温材料、装修装饰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房屋建筑、市政、建筑装修装饰、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水利、防水、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租赁厂区占地 13333m²，建筑面积 6500m²。</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p> <p>建设单位：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p> <p>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中心地理坐标：117.763113N、34.613828E），本项目厂房北侧为工业企业，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沟河，东临临台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 300 天。</p> |
|------|--|

4、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原料库，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原料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成品库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混凝土预制平台 2000 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规模 | 备注 |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钢架结构，一层，层高 8m,长 75m、宽 20m、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金属料生产，主要设置剪板机、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 | 租赁现有 |
| 2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4724m ³ 。 | |
| | | 供电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耗电量 20 万 kwh。 |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全厂无废水外排 | |
| 3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 |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 租赁现有 |
| | | 成品库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18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 租赁现有 |
| 4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 租赁现有 |
| | | 混凝土预制平台 | 长66.7m、宽30m，建筑面积2000m ² | 新建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废气 | 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配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 |
| | | 固废 |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切割边角料、除尘器集尘、沉淀池打捞池渣均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由供应厂家回收。 | |
| 环境管理 | | 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 | | |

5、生产规模

表2-2 产品生产方案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 立方米/年 | 20 万 |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 主要原料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陶粒 | 30000t | 外购、汽运散装，直径 3-5mm（污泥陶粒或黏土陶粒、页岩陶粒） |
| 2 | 湿炉渣 | 70000t | 从电厂收购，来自电厂的锅炉炉渣，属于一般固废，加水打湿后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含水率约 14% |
| 3 | 水泥 | 20000t | 罐装，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 型，应符合 GB175-2007 的规定 |
| 4 | 水性脱模剂 | 2t | 外购、25kg 桶装 |
| 5 | 水 | 24724m ³ /年 | 区域自来水 |
| 6 | 电 | 20 万 kWh/a | 区域电网提供 |

原辅材料介绍：

陶粒：陶粒是一种在回转窑中经发泡生产的轻骨料。它具有球状的外形，表面光滑而坚硬，内部呈蜂窝状，有密度小、热导率低、强度高的特点。在耐火材料行业中，陶粒主要用于作隔热耐火材料的骨料。陶粒的粒径一般为 5~20 mm 最大的粒径为 25 mm。陶粒一般用来取代混凝土中的碎石和卵石。轻质性是陶粒许多优良性能中最重要的一点，也是它能够取代重质砂石的主要原因。陶粒的内部结构特征呈细密蜂窝状微孔。这些微孔都是封闭型的，而不是连通型的。它是由于气体被包裹进壳内而形成的，这是陶粒质轻的主要原因。陶粒的细小颗粒部分称为陶砂。在陶粒中有许多小于 5 mm 的细颗粒，在生产中用筛分机将这部分细小颗粒筛分出来，习惯上称之为陶砂。陶砂的密度略高，化学和热稳定性好。陶砂主要用于代替天然河砂或山砂配制轻集料混凝土、轻质砂浆，也可作耐酸、耐热混凝土细集料。主要品种有黏土陶砂页岩陶砂和粉煤灰陶砂等。使用陶砂的目的也是为降低建筑物自重。陶砂也可用于无土栽培和工业过滤。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再生矿物油脂、乳化剂、水。贮存在通风良好、阴凉、干燥的地方。贮存地要求做好防渗措施（3cm 厚水泥层），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0-20 公分。

7、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型号 |
|----|--------|----|------|
| 1 | 墙板机 | 6 | |
| 2 | 搅拌机 | 1 | - |
| 3 | 粉碎机 | 1 | - |
| 4 | 水泥筒仓 | 1 | 100t |
| 5 | 切割机 | 3 | |
| 6 | 手推式起板器 | 4 | |

8、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西部，生产车间内南部设置原料库，生产车间东侧为混凝土预制平台，办公区位于厂区内东北角、混凝土预制平台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最南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项目运行期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轻质墙板生产线的搅拌用水、设备冲洗水、脱模剂兑水、进出车辆清洗水、厂内喷洒降尘水等。

A、配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搅拌用水量约为原料体积的 20%，项目总物料用量 12 万吨/a，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24000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物料；项目设备冲洗废水（600m³/a）全部回用于该工序，则该工序新鲜水用量为 23400m³/a。

B、设备冲洗用水：本项目搅拌机、墙板机每天清洗一次，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量 2m³/d（即 600m³/a），设备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为搅拌工序配料用水（忽略挥发损失），不外排。

C、脱模剂兑水：脱模剂采用 1:10 的比例兑水使用，脱模剂年用 2t，则加水量 20t。

D、厂区喷洒降尘水：厂区原料堆存场所及厂内需喷洒降尘，用水量约 500m³/a。

E、车辆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每次出厂都要冲洗干净。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定期补充，车辆清洗用水补水量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生产用水量 $2458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用水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综上，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4724\text{m}^3/\text{a}$ ，水源来自自备水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至室外现有排水管网后流入雨水管网。

项目设备冲洗水用于搅拌工序，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喷洒降尘水全部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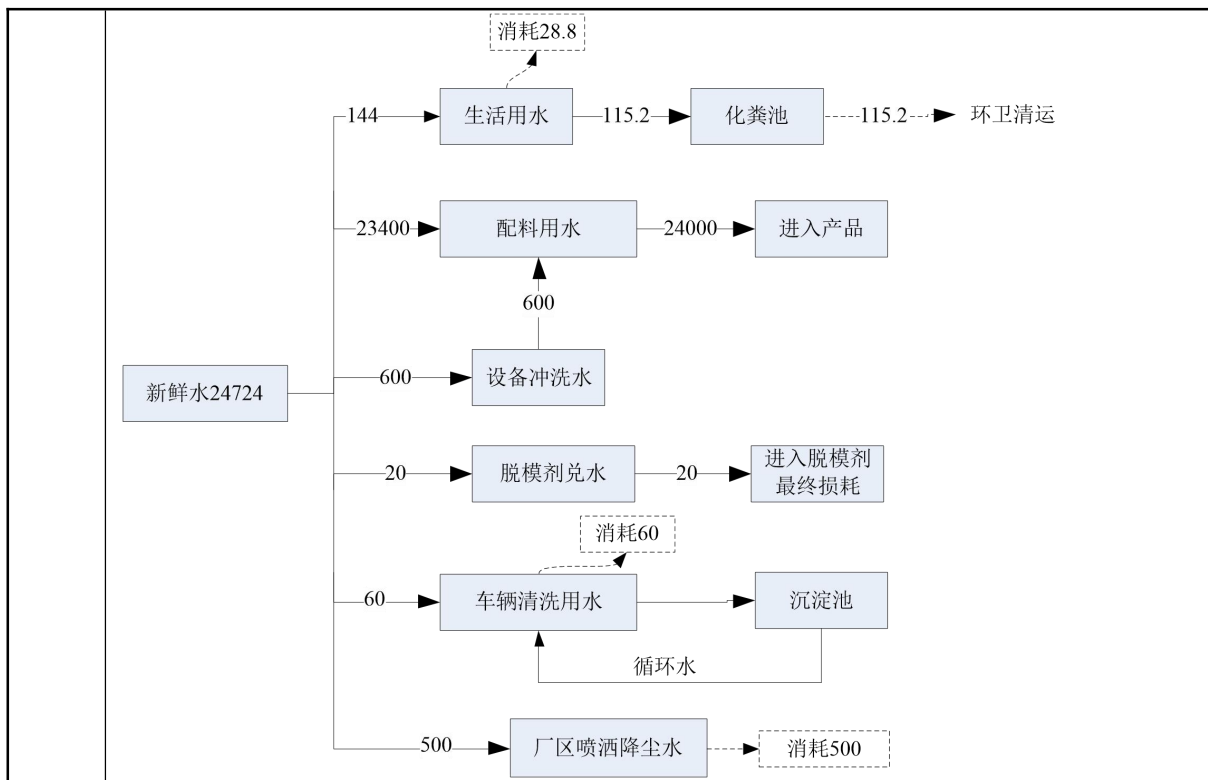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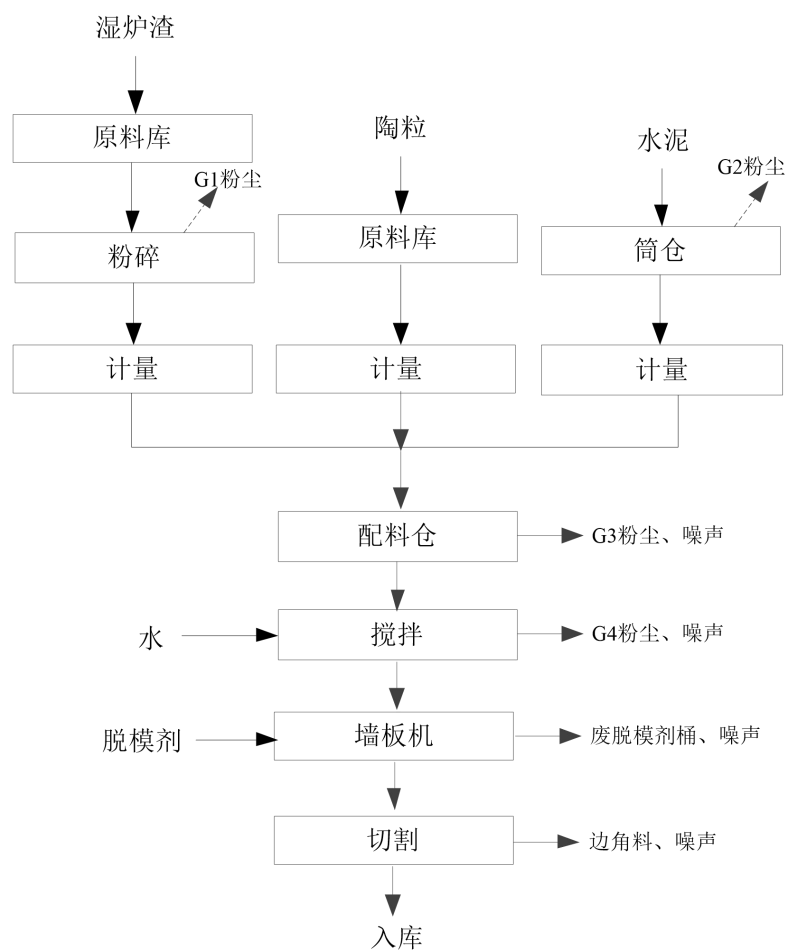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原料制备: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陶粒、湿炉渣等。水泥通过散装罐车气流输送入水泥筒仓；陶粒、湿炉渣通过车载入厂，储存于原料仓库。根据产品配比要求，计量后添加入配料仓。

(2) 配料工序：水泥、陶粒、湿炉渣分别计量后按一定的配比以一定的加料顺序通过搅拌机配套的配料仓配料。

(3) 混合搅拌：水泥、陶粒、湿炉渣等原料自配料仓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自动配料系统进行计量后密闭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由电子供水系统自动向搅拌机内精确加水，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4) 成型工段：将钢筋安装到墙板的模具车内，模具上涂刷水性脱模剂，将搅拌机制备好的料浆浇筑到模具车中。

(5) 脱模工段：对静置后达到强度要求的模具车进行抽芯脱模。

(6) 切割：将脱模后的板材采用切割机切割成相应尺寸的板材即为产品。

本项目板材无需养护。

2.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5 生产环节排污汇总表

| 类型 | 编号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污染物性质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G1 | 湿炉渣粉碎 | 粉尘 | 有组织排放 | 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 | G3 | 配料 | 粉尘 | 有组织排放 | |
| | G4 | 搅拌 | 粉尘 | 有组织排放 | |
| | G2 | 水泥筒仓 | 粉尘 | 有组织排放 | 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COD、氨氮 | 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 | |
| 噪声 | N | 搅拌机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 |
| | | 墙板机 | | | |
| | | 粉碎机 | | | |
| | | 切割机 | | | |
| 固废 S | S1 | 除尘器集尘 | 原料粉尘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
| | S2 | 沉淀池 | 沉淀池渣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
| | S3 | 脱模剂桶 | 油类物质 | / | 供应厂家回收 |
| | S4 | 切割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p>1、环境空气</p>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年简本），2020年全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9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7.7%；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1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9%；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8%；臭氧（O₃-8h-90per）平均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7.4%；优良天数比例为63.4%，同比增加13.3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为7天，同比减少9天；臭氧（O₃-8h-90per）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p> <p>本次评价采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全市空气质量情况通报的公布结果，峯城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枣庄市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 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臭氧</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月均值</td> <td>16</td> <td>30</td> <td>176</td> <td>96</td> <td>54</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160</td> <td>7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O₃-8h-90per）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p> <p>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出台了《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枣庄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全面落实“1+1+8”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四减四增”，狠抓扬尘污染整治，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p> | 项 目 | SO ₂ | NO ₂ | 臭氧 | PM ₁₀ | PM _{2.5} | 月均值 | 16 | 30 | 176 | 96 | 54 | 标准值 | 60 | 40 | 160 | 70 | 35 |
|----------------------|--|-----------------|-----------------|-----------------|------------------|-------------------|-------------------|-----|----|----|-----|----|----|-----|----|----|-----|----|----|
| | 项 目 | SO ₂ | NO ₂ | 臭氧 | PM ₁₀ | PM _{2.5} | | | | | | | | | | | | | |
| | 月均值 | 16 | 30 | 176 | 96 | 54 | | | | | | | | | | | | | |
| | 标准值 | 60 | 40 | 160 | 70 | 35 | | | | | | | | | | | | | |

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度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的公布结果，台儿庄大桥（京杭运河（韩庄运河））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台儿庄大桥（京杭运河（韩庄运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 项 目 | COD | BOD | 氨氮 | 溶解氧 | 氟化物 | 总磷 | 高锰酸盐指 |
|-----|-------|------|------|------|------|------|-------|
| 监测值 | 16.05 | 2.38 | 0.14 | 8.34 | 0.63 | 0.08 | 4.46 |
| 标准值 | ≤20 | ≤34 | ≤1.0 | ≥5 | ≤1.0 | ≤0.2 | ≤6 |

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台儿庄大桥（京杭运河（韩庄运河））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枣庄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2 年 1-4 月）》，2022 年 4 月，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监测 1 个市级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羊庄水源）。羊庄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在抽水泵房取水，其经纬坐标为东经 117.3173°，北纬 34.9533°。根据监测结果，枣庄市羊庄水库地下水常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

台儿庄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1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生态环境

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保护级别 |
|-------|--|----|--------|---------------------------------------|
| 大气环境 | 燕井光辉小学 | E | 8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春雷幼儿园 | SE | 165 | |
| | 赵庄 | SW | 290 | |
| | 燕子井村 | S | 200 | |
| 声环境 | 厂区周围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仓和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 | 速率限值 (kg/h) | 浓度限值 (mg/m ³) |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 |
|----|-----------|-------|-------------|---------------------------|------------------------------|--|
| 1 | DA001 颗粒物 | 15 | 3.5 | 10 | 1.0 |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仓重点控制区、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 2 | DA002 颗粒物 | 15 | 3.5 | 10 | 1.0 |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厂,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 表 2 | | | | | | | | | | | | | | |
|--|---|-------|-----|------|----|-----|----|------|----|----|------|--|----------------|---------------|-------|-----|----|----|----|----|
| <p>2、噪声</p> <p>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名称</th> <th>标准文号</th> <th>单位</th> <th>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 rowspan="2">GB12348--2008</td> <td rowspan="2">dB(A)</td> <td rowspan="2">2 类</td>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p> | | | | | | | 名称 | 标准文号 | 单位 | 级别 | 标准限值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dB(A) | 2 类 | 昼间 | 夜间 | 60 | 50 |
| 名称 | 标准文号 | 单位 | 级别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348--2008 | dB(A) | 2 类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50 | | | | |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总量核算过程：</p> <p>本项目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粉碎、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核算：</p> <p>DA001 颗粒物：$2000\text{m}^3/\text{h} \times 5.4\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 0.026\text{t}/\text{a}$。</p> <p>DA002 颗粒物：$5400\text{m}^3/\text{h} \times 4.17\text{mg}/\text{m}^3 \times 2400\text{h} = 0.054\text{t}/\text{a}$。</p> <p>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p>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租赁现成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库。混凝土预制平台需要新建、厂内道路需要新建。施工期带来的施工影响，具体如下：</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p> <p>(1)工业场地地表开拓、平整，临时弃土、物料的堆存，因风吹而造成的扬尘；</p> <p>(2)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p> <p>(3)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p> <p>施工期间由于地表遭受不断的碾压和扰动，在有风条件下，将加重地表扬尘的产生，对工业场地及周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必须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将其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p> <p>2、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p> <p>施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规定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条款</th> <th>《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单位与施工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td> </tr> </tbody> </table> | 条款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要求 | 8 |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单位与施工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 9 | 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10 |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11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 |
|---|--|----|---------------------|---|--|---|---|----|---|----|------------------------------------|
| 条款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8 |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单位与施工位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 | | | | | | | | | |
| 9 | 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 | | | | | | | | |
| 10 |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11 |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 | | | | | | | | | | |

| | |
|----|---|
| | <p>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p> |
| 13 | <p>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p> |
| 14 | <p>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1)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2)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3)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

除上述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扬尘防治要求外，建设单位还应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落实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需设置围挡、围护。在该项目场界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采取以上措施后，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

(2)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3)施工场地内道路及地面实施降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硬化；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等功能相当的材料，或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等措施；根据天气状况，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75%左右。

(4)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5)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

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其它防尘措施。

(6)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如加盖篷布等。

(7)施工期间，必须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8)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

(9)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10)在管线及道路施工中，施工机械在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11)在建筑材料堆场、露天仓库，对于粉煤灰、煤炭、建筑材料、生产原料等物料，要利用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或苫布覆盖等形式进行堆放，避免起尘和风蚀起尘；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要在废弃物堆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减少风蚀起尘；对物料堆或者废弃物堆进行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或喷淋稳定剂等抑尘措施。

(12)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必须密封、覆盖，不得超量装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应当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和运输物料、渣土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工程预算。从事渣土和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准运手续，并综合考虑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公安、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置顶运输道路设置方案，按照批准的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倾倒。

(13)接受周围公众的监督。施工单位应当听取当地公众的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可将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悬浮物等；

(2)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程前期土建施工的砂石料系统冲洗水、施工机械设备冲洗水、混凝土搅拌、浇注和养护用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砂石料中的泥浆和细砂，根据类比资料，砂石料冲洗水中的悬浮物浓度约为 2500~3000mg/L。

施工废水的控制措施：

(1)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

(2)施工废水

在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既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又可做到废水不外排。

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1、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混凝土搅拌机、电锯、振捣棒、升降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根据类比调查，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表单位：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声功率级 |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 | | | | | | | |
|----|------|------|-----------|-----|-----|-----|-----|-----|------|------|------|
| | | | 5m | 10m | 20m | 40m | 60m | 80m | 100m | 150m | 20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翻斗车 | 106 | 84 | 78 | 72 | 66 | 63 | 60 | 58 | 55 | 52 |
| 2 | 装载机 | 106 | 84 | 78 | 72 | 66 | 63 | 60 | 58 | 55 | 52 |
| 3 | 推土机 | 116 | 94 | 88 | 82 | 76 | 73 | 70 | 68 | 65 | 62 |
| 4 | 挖掘机 | 108 | 86 | 80 | 74 | 68 | 65 | 62 | 60 | 57 | 54 |
| 5 | 打桩机 | 24724 | 114 | 108 | 102 | 96 | 93 | 90 | 88 | 85 | 82 |
| 6 | 混凝土 搅拌车 | 110 | 88 | 82 | 76 | 70 | 67 | 64 | 62 | 59 | 56 |
| 7 | 振捣棒 | 101 | 79 | 73 | 67 | 61 | 58 | 55 | 53 | 50 | 47 |
| 8 | 吊车 | 103 | 81 | 75 | 69 | 63 | 60 | 57 | 55 | 52 | 49 |
| 9 | 工程钻机 | 96 | 74 | 68 | 62 | 56 | 53 | 50 | 48 | 45 | 42 |
| 10 | 平地机 | 106 | 84 | 78 | 72 | 66 | 63 | 60 | 58 | 55 | 52 |

一般施工现场均为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声级相互叠加，根据以上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声压级，多台机械同时作业的声压级叠加值将增加1~5dB(A)。

拟建项目采用机械化施工，持续时间较短，另外施工机械和设备以昼间施工为主。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4类标准(施工期执行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厂内施工在昼间的影响范围为80m左右，在夜间的影响范围在150~200m左右。距离拟建项目距离较近的为项目东侧80m的燕井光辉小学，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应尽量将混凝土搅拌站等高噪声设备放于场区的中央，以减少对周围村庄的影响。

(3)降低设备声级。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采用低噪声设备，桩基作业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钻孔灌注桩机，避免采用冲击式打桩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降低人为噪声。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制定的噪声防治条例要求施工。

(5)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6)严控汽车运输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分配运输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避免穿越敏感点。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清运；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是砂石料中的泥浆和细砂，建议设置沉砂池，沉淀后重复用于增湿场地等。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施工现场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做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废弃木材、水泥残渣和安装工程的金属废料等。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作业人员生活过程遗弃的废弃物等。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车辆运土时避免土的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并不定期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3)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4)施工中如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系，经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5)为了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土地的占压，建设单位计划尽量减少建、构筑物数量并将性质和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建、构筑物进行合并联合。因地制宜，

根据场地及工艺流程和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在满足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边角地带，并尽量压缩各种管线、道路、栈桥、走廊的长度和宽度。严格控制道路、广场面积，尽量采用综合管架及综合管沟，并将性质相同或相近管线及管沟相邻布置以节约用地。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拟建区现状为空地，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生态造成影响。

2、生态保护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将造成地形和地表性质发生变化，导致土壤疏松、结构松散，表层土剥离，土壤侵蚀加剧，如果保护措施不利，必将加大水土流失的程度。为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施工中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雨季的水蚀和春季大风对疏松土层的风蚀。因此，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在穿越河流、水渠时，应避开汛期，以减少洪水的侵蚀。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

(2)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按规定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农田作物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土流失。

(3)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4)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应设置集中的堆料场，以防对地貌、植被的破坏范围扩大。

(5)在施工中破坏植被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6)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建筑都要进行清理整治和拆除，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轻质墙板生产线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湿炉渣粉碎产生的粉尘、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水泥仓粉尘

本项目用的水泥原料由专用罐车运送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100t）中。由于受气力冲击会产生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0.13kg/t水泥。项目水泥用量为20000t/a，项目筒仓粉尘产生量为2.6t/a、产生速率1.08kg/h，风机风量2000m³/h，产生浓度540mg/m³，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9%，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0.026t/a，排放速率为0.011kg/h，浓度为5.4mg/m³。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仓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3.5kg/h）要求。

②粉碎粉尘

本项目从电厂收购的湿炉渣中极少部分大块的（约占总用量的1%）需用粉碎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产生粉尘。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4210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炉渣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60g/t-产品，本项目只粉碎，不设置筛分工序，因此产污系数按照330g/t-产品计算，产品近似按照需要粉碎的炉渣量70t/a计算，则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231t/a。

③配料、搅拌粉尘

物料配料过程产生粉尘，搅拌过程密闭，出料口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0.166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按照总混

合的物料量为12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9.92t/a。

粉碎、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总粉尘产生量为19.94t/a，收集效率90%，则产生速率7.48kg/h，总风机风量不低于54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1385.19mg/m³，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配料、搅拌环节袋式除尘效率99.7%，则处理后粉尘的排放量为0.054t/a，排放速率为0.0225kg/h，浓度为4.17mg/m³。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3.5kg/h）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情况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口类别 |
|-------|-----------|---------|-----------|--------|-------|----------|------|-------|--------------|---------------------------|------------|-------|
| DA001 | 水泥筒仓排气筒 | 15 | 0.3 | 20 | 颗粒物 | 2400 | 正常 | 仓顶除尘器 | 0.011 | 5.4 | 0.026 | 一般排放口 |
| DA002 | 粉碎配料搅拌排气筒 | 15 | 0.6 | 20 | 颗粒物 | 2400 | 正常 | 布袋除尘器 | 0.0225 | 4.17 | 0.054 | 一般排放口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炉渣和陶粒卸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厂内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各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量按照产生量的10%，即为1.994t/a。

②炉渣和陶粒卸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卸料过程起尘系数0.01kg/t，炉渣、陶粒的卸车量为10万t/a，

因此卸车起尘量为 1t/a。

③ 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朱景韩、俞济清等，交通环保（水运版），1986（2,3），74—78，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4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5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约 6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4-4 车辆行驶扬尘量 单位：kg/d

| 路况 车况 | 0.1 (kg/m ²) | 0.2 (kg/m ²) | 0.3 (kg/m ²) | 0.4 (kg/m ²) | 0.5 (kg/m ²) |
|----------|-----------------------------|-----------------------------|-----------------------------|-----------------------------|-----------------------------|
| 空车 | 0.43 | 0.72 | 0.98 | 1.21 | 1.44 |
| 重车 | 1.97 | 3.31 | 4.48 | 5.56 | 6.57 |
| 合计 | 2.4 | 4.03 | 5.46 | 6.77 | 8.01 |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项目建设方道路硬化，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并设置车辆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2t/a。

综上，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3.014t/a，项目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采用湿炉渣，且陶粒、炉渣设置在密闭原料库内；卸料均为密闭的管道输送；原料库内堆场设置喷淋洒水降尘。

为了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拟还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料仓及生产环节的密闭性，车间、仓库密闭，并设置感应门，生

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备经常维护保养，及时清理散落的物料。

②配料工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操作流程，严格控制生产环节污染物的排放。

③从工艺着手，做好设备的密封，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同时防止跑、冒滴、漏。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加强环境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尽可能减少粉尘事故和非正常工况下的无组织排放。

⑤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优化操作工艺；加强操作工艺；加强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

⑥厂界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内加强绿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 80%无组织排放量，最终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03t/a。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1.0mg/m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 ³) | |
| 1 | 厂界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加强通风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 1.0 | 0.603 |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量(t/a) | 无组织排放量(t/a) | 年排放量(t/a) |
|-----|-------------|-------------|-----------|
| 颗粒物 | 0.08 | 0.603 | 0.683 |

表 4-7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内容 | 监测设施 | 采用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DA001 水泥筒仓排气筒 | 颗粒物 |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 手工 |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1 次/半年 |

| | | | | | |
|-------------------------|-----|------------------------------|----|-----------------|--------|
| DA002 粉碎 配料搅拌 排气筒 | 颗粒物 | 烟气流速, 烟气 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 手工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 1 次/半年 |
| 厂界无组 织 | 颗粒物 | 温度, 风速, 风 向 | 手工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 1 次/半年 |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 其他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本项目粉碎、配料、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污染物的排放。若一旦发生异常情况, 出现非正常排放, 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 必须避免下列非常排放情况发生: 除尘器破损导致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超标。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最大量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排气筒 | 污染物 | 理论计算数据(最大值) | | 标准 | | 达标 情况 |
|-------|-----|--------------|---------------------------|--------------|---------------------------|----------|
|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DA001 | 颗粒物 | 1.08 | 540 | 3.5 | 10 | 超标 |
| DA002 | 颗粒物 | 7.48 | 1385.19 | 3.5 | 10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的管理、维修工作, 选用质量好的设备, 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 出现异常要及时维修处理。

二、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要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做到雨水、污水分开收集、分开输送、分开处理。

项目设备冲洗水用于搅拌工序，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厂区喷洒降尘水全部损耗；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115.2m³/a)，主要污染物：COD、BOD、SS、氨氮，初始浓度为 350mg/L、200mg/L、200mg/L、30mg/L，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设计处理水量 (t/h)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 排放去向 | 排放方式 | 排放规律 | 排放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类型 | 其他信息 |
|----|------|--|----------|----------|----------|--------------|---------|------------|------|------|------|------|-------|-------|------|
| 1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化粪池 | / | 是 | | 不外排 | / | | | | |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粉碎机、切割机、墙板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

表 4-10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声源 | 数量 | 源强 dB(A) |
|----|------|----|----------|
| 1 | 粉碎机 | 1 | 85 |
| 2 | 切割机 | 3 | 80 |
| 3 | 墙板机 | 1 | 70 |
| 4 | 搅拌机 | 1 | 85 |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对有振动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 生产车间安装隔音窗。

(4) 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窗均可降低厂界噪声 15dB(A)，对有振动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值 20-25dB(A)。

表 4-16 项目厂内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 位置 | 噪声设备 | 数量 (台) | 单台设备 噪声级 dB(A) | 拟采取的降 噪措施 | 采取措施 后声级值 dB(A) | 距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东厂 界 | 南厂 界 | 西厂界 | 北厂 界 |
| 生产车 间 | 粉碎机 | 1 | 85 | 车间内安 装、基础减 震、隔声 | 60 | 25 | 70 | 7 | 12 |
| | 切割机 | 3 | 80 | | 55 | 25 | 70 | 7 | 12 |
| | 墙板机 | 1 | 70 | | 50 | 25 | 70 | 7 | 12 |
| | 搅拌机 | 1 | 85 | | 60 | 25 | 70 | 7 | 12 |

3、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和声压级叠加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预测值。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L_{(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降噪措施降噪，dB(A)，车间隔声取 25.0dB(A)，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5.0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②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投产后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点 | 贡献值[dB(A)] |
|-----|------------|
| 东厂界 | 36.9 |
| 南厂界 | 35.5 |
| 西厂界 | 48.0 |
| 北厂界 | 43.3 |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夜间不生产）的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噪声排放信息

| 噪声类别 | 生产时段 | |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 | 备注 |
|------|---------|-----|--------------------------------|-----------|-----------|----|
| | 昼间 | 夜间 |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 稳态噪声 | 06 至 22 | 不生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0 | 50 | |

表 4-1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 噪声 | 厂界 | Leq(A) | 1 次/季度 | 委托监测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打捞池渣、切割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脱模剂桶。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桶装，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第一条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第二条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前述“原所有者”，是指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供应商、经销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将回收的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

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交给原生产该包装物、容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重新用于原始用途的，可视为原所有者。本项目的脱模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均由原始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不作为固废和危废处置，但若废桶出现破损应按照危废处置（代码 HW49 其他废物,900-0041-49）；

（1）边角料：主要为切割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经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源强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尘量约为 20.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沉淀池打捞池渣：沉淀池定期打捞产生少量池渣，年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废纸、塑料、金属和玻璃瓶等。人均日产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 序号 | 固体废物来源 | 固废名称 | 固废类别 | 产生量 t/a | 综合利用量 t/a | 处置量 t/a | 处置单位 | 备注 |
|----|--------|-------|------|---------|-----------|---------|------|----|
| 1 | 切割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1 | 1 | | 本公司 | |
| 2 | 沉淀池 | 打捞池渣 | 一般固废 | 0.1 | 0.1 | | 本公司 | |
| 3 | 除尘器 | 除尘器集尘 | 一般固废 | 20.5 | 20.5 | | 本公司 | |
| 4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8 | | 1.8 | 环卫部门 | |

综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切割边角料、沉淀池打捞池渣、除尘器集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废脱模剂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和通过河流侧渗或垂直渗

漏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产生的渗漏对地下水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建议针对不同固废类别，分别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堆放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一般固废堆放场建设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时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应严格按照评价建议的清洁生产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并注意厂区地面硬化、加强各类生产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做好厂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同时对渗入地下的污染物及时收集，从而防止污染地下水。采取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沉降。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沉降源头控制，减少大气沉降，做好生产装置区及除尘设施的维护与巡检，避免粉尘事故的发生，定期厂内洒水，对堆场严格密闭，从源头上减少粉尘的排放。

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六、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时间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本工程具有一定的事故风险性，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风险评价，提出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措施，使得工厂在生产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确保产区内外的环境质量，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环境风险评价是评判环境风险的概率及后果可接受的过程。从逻辑上，不可能将任何事件的风险缩减到零。由于环境风险的风险概率及风险后果两方面都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都做到十分准确是不可能的，因此环境风险评价要广泛收集材料，了解各部门和公众的反映，通过采取预防措施以降低环境风险概率，达到人们可以接受的范围和程度。

(1) 风险识别

经对本项目工程使用的原辅料成分进行分析，本工程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脱模剂中的矿物油，项目水性脱模剂年用量 2t/a，日常储量 1t,矿物油含量按照 50%计，则矿物油储存量 0.5t,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2500=0.0002$ ，小于 1，项目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2) 防范和应急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发生事故，对建设单位应对化学品采取以下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预防措施内容：厂区内应配备处理化学品泄露事故的器材，一旦出现事故，可立即投入使用。

②应急措施内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对于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漏出的化学品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

③生产厂房严格禁止吸烟等明火源出现，并设置机械轴流风机定时换风。

在生产区域应设置泡沫灭火器、移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生产工人需经培训、考核上岗，学习工艺生产技术、安全生产要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等。

④事故善后处理内容：清理现场、维修设备、查清事故原因，处理人员伤亡时间，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污染程度并及时处理污染事故。

(3) 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存在泄露风险。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均具备有效性。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7.763113 | 纬度 | 34.613828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脱模剂等 分布：原料暂存处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途径：泄漏、火灾 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和威胁厂内人群生命安全。 | | | |
| 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 1) 预防措施内容：做好原料暂存处的防渗和围堰措施，加强管理和安全教育。 2) 生产厂房严格禁止吸烟等明火源出现。在生产区域应设置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生产工人需经培训、考核上岗，学习安全生产要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等。 3) 事故善后处理内容：清理现场、查清事故原因，处理人员伤亡时间，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污染程度并及时处理污染事故。 | | | |
| 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本项目风险分析等级为简单分析 | | | |

拟建项目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火灾发生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较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八、“三同时”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见一览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位置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
| 废气 | DA001 水泥筒 仓排气 筒 | 粉尘 | 经仓顶除尘器处 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 放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水泥仓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5kg/h) |
| | DA002 粉碎配 料搅拌 排气筒 | 粉尘 |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5kg/h) |
| | 厂界 | 粉尘 | /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 准水泥除外 (1.0mg/m ³)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采取相应的减震、 隔声措施 |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 沉淀池 |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 | 化粪池 | 进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固体废 物 | 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暂 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 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DA001 水泥筒仓排气筒 | 粉尘 |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水泥仓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 ³)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5kg/h) |
| | | DA002 粉碎配料搅拌排气筒 | 粉尘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5kg/h) |
| | | 厂界 | 粉尘 | /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标准水泥除外 (1.0mg/m ³) |
| 地表水环境 |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 | 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 不外排 |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进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 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使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脱模剂桶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满足防渗要求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预防措施内容: 做好原料暂存处的防渗和围堰措施, 加强管理和安全教育。 2) 生产厂房严格禁止吸烟等明火源出现。在生产区域应设置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生产工人需经培训、考核上岗, 学习安全生产要点、安全操作 | | | | |

| | |
|--------------|--|
| | 规程和工艺操作规程等。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应实行简化管理。</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

六、结论

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颗粒物 | / | / | / | 0.683t/a | | 0.683t/a | +0.683t/a |
| 废水 | | COD | / | / | / | 0 | | 0 | 0 |
| | | NH ₃ -N | / | / | / | 0 |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边角料 | / | / | / | 1t/a | | 1t/a | +1t/a |
| | | 打捞池渣 | / | / | / | 0.1t/a | | 0.1t/a | +0.1t/a |
| | | 除尘器集尘 | / | / | / | 20.5t/a | | 20.5t/a | +20.5t/a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1.8t/a | | 1.8t/a | +1.8t/a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Q203F91

名称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燕井村北路西

经营范围 轻质墙板、排风道、复合保温板生产和销售；智能建筑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为筹建项目，未取得环评前不得生产经营）；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推广服务；钢材、保温材料、装修装饰材料、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房屋建筑、市政、建筑装修装饰、水电安装、地基与基础、水利、防水、外墙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卫东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 91370405MA3Q203F91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代码 | 2104-370405-04-01-381590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20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 | |
| | 建设地点 | 台儿庄区 | | |
| | 建设规模和内容 |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占地20亩，建筑面积6500平方，该项目主要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轻质板材生产线1条，新建办公区、厂房、墙板养护区，该项目工艺流程为给料—加工—成型—养护—成品。项目购置墙板机6台、搅拌机1台、料仓1台、切割机3台、粉碎机1台、手推式起板器4台等主要设备共计16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陶粒轻质隔墙板4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原材料为陶粒、混凝土，来源均为外购。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24.58吨标准煤，其中年用电量20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第十二类建材“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 | |
| | 总投资 | 10000万元 | 建设起止年限 | 2021年至2022年 |
| 项目负责人 | 李卫东 | 联系电话 | 18263739999 | |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赵波波 (简称甲方)

承租方：枣庄派森特配建器材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同意把座落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燕子井村北首，厂地面积约为13333 m²，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

第二条，租赁期为三年，租金每年1.8万元，每年12月10号—12月9号，必须付清，否则算乙方毁约。

第三条，租赁期间

- 1、乙方就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安排，共同搞好安全、消防、卫生等工作。
- 2、乙方不得破坏或擅自更改场内及房屋结构，不得损坏厂内设施。
- 3 水电费、卫生费及其他应约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场地。

- 1、乙方擅自将场地转租转借的。
- 2、乙方利用承租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第五条，合同期满



1、乙方所投入装修装潢，材料不得拆除，应全部无条件地留给甲方使用，保持场地完整，造成的毁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如乙方仍要继续承租，应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照顾。

3、如乙方在合同终止时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免责条件

场地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如有意外发生，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厂场地内请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及家属，在租赁期间，如有人员伤亡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争议和解决条件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370405149206273244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370405197307132454

签约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 | 邳庄镇枣临路西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 是 |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 |
| 用地性质 | |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 是 |
| 所在镇街(开发区)意见 |  | | |
| | | | 所在分局意见 |
| | (公章) | | (公章)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关于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污染物替代削减情况说明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8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 吨/年。根据《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

2021 年：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腾出总量指标用于其他项目分配后，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26.141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

经研究，同意从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技改工程腾出总量指标中调剂给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倍量指标：颗粒物 0.16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 吨，用于项目建设。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项目总量替代明细表

| 拟建工程测算量 | | 替代源 | | | | |
|---------|---------|---|------|------------|----------|----------|
| 类别 | 数量(吨/年) | 单位名称 | 类别 | 本身消减量(吨/年) | 替代量(吨/年) | 剩余量(吨/年) |
| 颗粒物 | 0.08 |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 颗粒物 | 26.141 | 0.16 | 25.981 |
| 二氧化硫 | 0 | | 二氧化硫 | 222.654 | 0 | 222.654 |
| 氮氧化物 | 0 | | 氮氧化物 | 606.27 | 0 | 606.27 |
| VOCs | 0 | | VOCs | | 0 | |
| 区(市)意见: | |  市级确认意见: | | | | |

编号：SDZL(2022)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李卫东 | 联系人 | 李卫东 | | |
| 联系电话 | 18563278999 | 传 真 | --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类别 |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00 | 环保投资 | 10 | 环 保 投资比例 | 0.1% |
| 计划投产日期 | 2022 年 12 月 | 年工作时间 | 300 天 | | |
| 主 要 产 品 | 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 产 量 | 20 万立方/年 | | |
| 环 评 单 位 |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环评评估单位 | -- | | |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租赁厂区占地 13333m²，建筑面积 6500m²。</p> <p>本项目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粉碎、配料、搅拌工序设置集气罩，粉碎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p> | | | | | |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 水（吨/年） | 24724 | 电（千瓦时/年） | 20 万 | |
| 燃煤（吨/年） | / | 燃煤硫分（%） | / | |
| 燃油（吨/年） | / | 管道天然气 | / |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污染要素 | 污染因子 | 排放浓度 | 年排放量 | 排放去向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5.4mg/m ³ | 0.08t/a | 高空排放 |
| | / | / | / | / |
| 固废（危废）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 | | | |
| <p>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需申请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8t/a。</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后所需总量替代量颗粒物：0.16t/a。</p> | | | | |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VOCs |
|-------|----|------|------|-----|------|
|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VOCs |
|-------|----|------|------|------|------|
| / | / | / | / | 0.08 | /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VOCs |
|-------|----|------|------|-----|------|
| | | | | | |

区（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岔路口村西侧租赁现有厂房租赁厂区占地 13333m²，建筑面积 6500m²。经环评测算，该项目年排颗粒物 0.0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VOCs 0 吨。

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26.618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此前分配其他项目后，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26.141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0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从上述腾出总量指标的剩余量中以两倍（0.16）替代量调剂解决。

此次调剂后，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25.981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




|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粉尘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0.08 | ----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该项目年排颗粒物 0.08 吨、二氧化硫 0 吨、氮氧化物 0 吨、VOCs 0 吨。

台儿庄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烟粉尘 0.08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腾出的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26.618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此前分配其他项目后，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26.141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此次调剂后，山东泉兴水泥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25.981 吨、二氧化硫 222.654 吨、氮氧化物 606.27 吨。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023 年 1 月 10 日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承诺函

山东云之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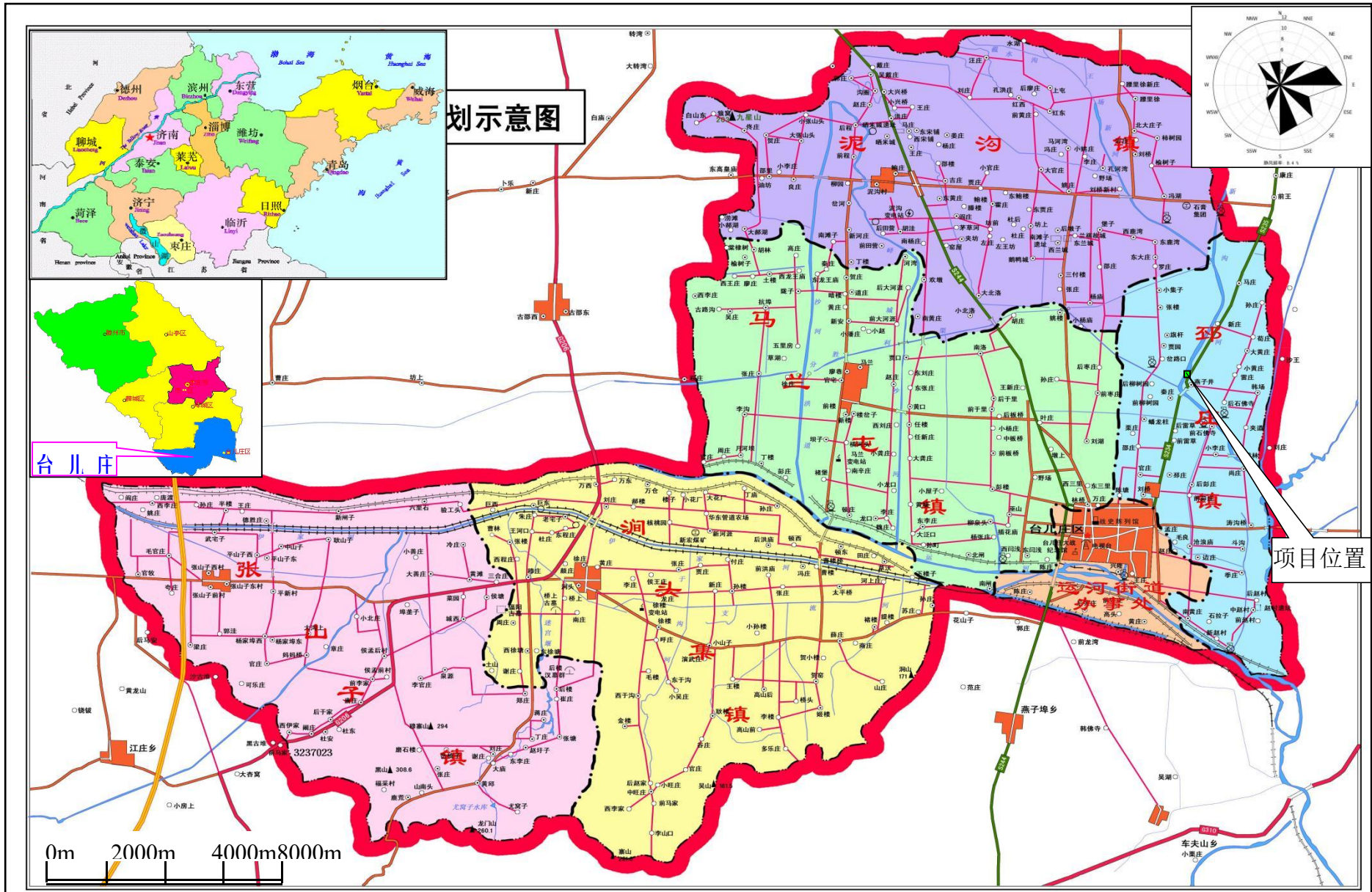
由贵单位编制的《**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装配式轻质隔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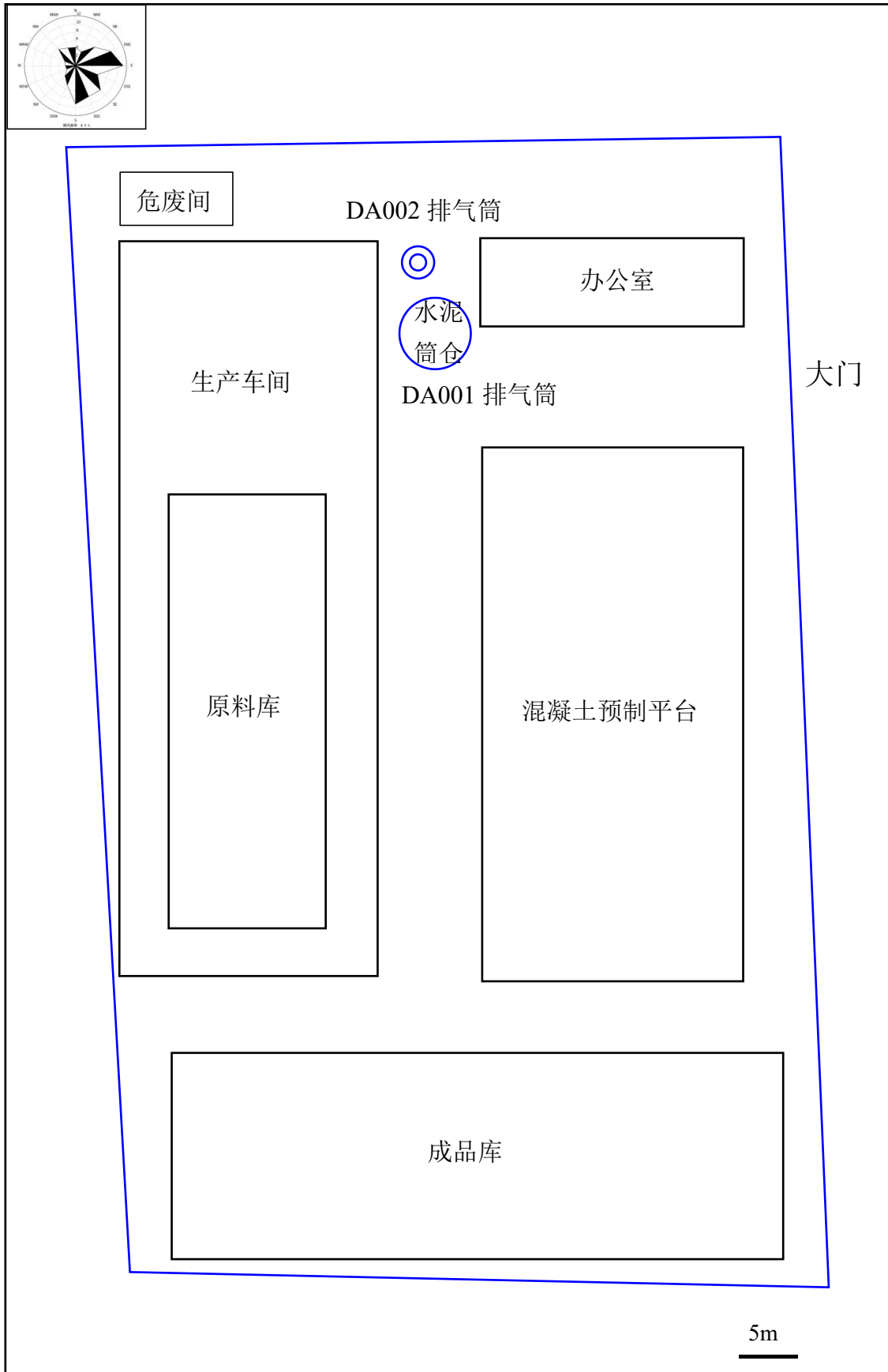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枣庄源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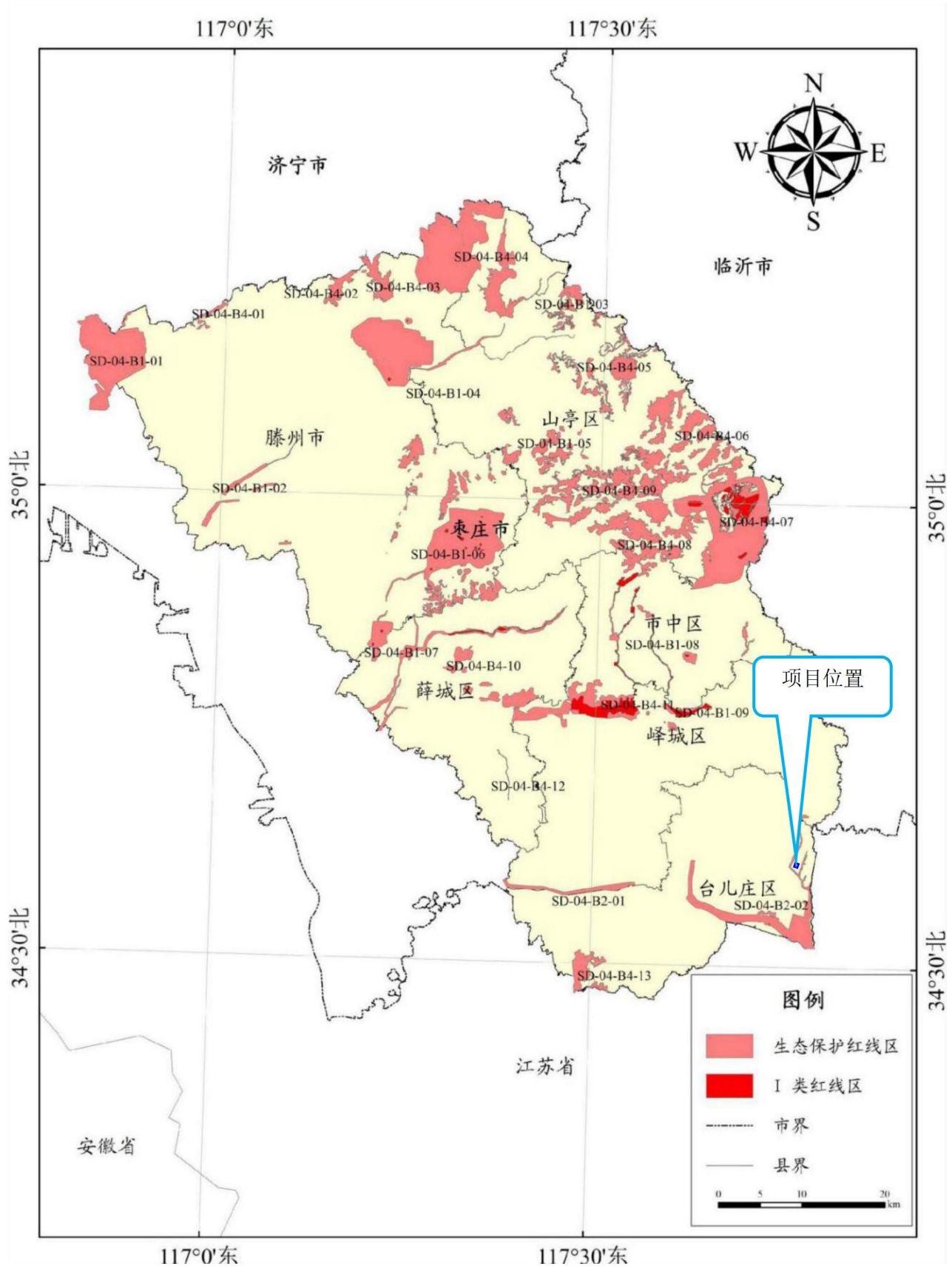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位置关系图